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再字第25號

再 審 原 告 鉅百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思渝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 律師

鄭人豪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鄒劍寒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78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08年度行商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上字第9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茲再審原告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

01 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
02 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03 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
04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10 法官 鄭 小 康

11 法官 李 玉 卿

12 法官 洪 慕 芳

13 法官 林 玫 君

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邱 鈺 萍